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與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學校合約書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以下簡稱甲方)與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為促進雙方教學、研究之密切合作，基於建教合作原則，特訂定本合約。

第一條 實習期間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自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二條 甲方得派員支援乙方教學所需之專業師資，惟支援業務以不影響正常的醫療運作為原則。乙方則依需要聘請甲方資深醫事專業人員擔任兼任教師，受聘為兼任教師者，得依規定送審，乙方應按教育部之規定發給授課鐘點費，每實習單位教師與學生人數比例為 1:7。

第三條 乙方實習學制、課程、科別及時數如下：

第四條 甲、乙雙方任務如下：

- (一)負責籌劃及執行學生實習相關事宜。
- (二)學校教學與醫院訓練配合之溝通協調。
- (三)學生實習輔導與實習成績評核。
- (四)學生實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第五條 甲方之職責：

- (一)實習期間，甲方負責提供實習場所及相關設備，並協助臨床教學。

第六條 乙方之職責：

- (一)每學期實習開始前，提供完整之實習計畫，召開院校聯繫會議，討論實習相關事宜。
- (二)實習指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實習，確實遵守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單位工作及規定。
- (三)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學生人數比需符合醫學中心教學醫院評鑑基準為原則。

第七條 乙方實習學生至甲方實習前應將實習計畫、學生名單及實習期間、科別及體檢結果等造冊送甲方，並檢附學生三個月內之 B 型肝炎抗原、抗體、胸部 X 光(肺結核)、流感疫苗接種調查表、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證明或完成 MMR 疫苗接種紀錄等體檢證明，表面抗原及抗體檢查結果皆呈陰性者，乙方應要求學生完成 B 型肝炎疫苗注射之療程、至婦兒科單位實習，需施打 Tdap(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或提出施打證明，始接受臨床實習。

第八條 乙方實習學生於甲方實習期間六個月(含)以上者，甲方將為實習生投保意外傷害險及附加傷害醫療險 100 萬以上，其餘相關保險概由乙方負責。

第九條 實習學生若在實習期間發生醫療疏失、損毀甲方公物或招致其他損失時，應由學校與實習場所共同協商相關處理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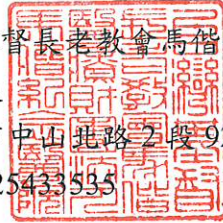
- 第十條 甲、乙雙方為研究合作案，在不影響業務原則下，得互聘對方相關人員協同進行，其研究成果應以雙方名義發表，合作方式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合約有效期限自雙方簽署確認之日為期壹年。
- 第十二條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調修訂之。
- 第十三條 本合約壹式兩份，由雙方各執壹份存照。

甲方：醫院名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院 長：劉建良

地 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2號

電 話：(02) 25433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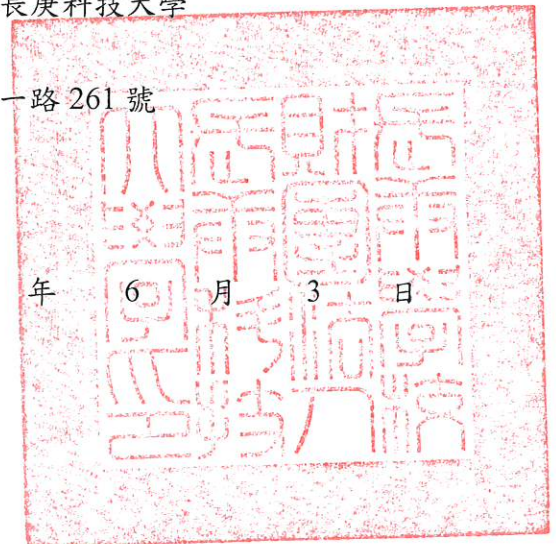
乙方：學校名稱：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校 長：樓迎統

地 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61號

電 話：(03) 2118999

校長 樓迎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3 日